

2022 年度外向型企业服务项目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“六稳”中的稳外贸稳外资政策精神，促进外贸企业健康发展，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对外贸企业的影响，激励外向型经济（外贸、外资、外经）企业健康发展，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助力舒城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。本项目申请财政资金 30 万元，实际使用 30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2022 年度“外向型企业服务工作经费”项目绩效总体目标是培育新增外贸实绩企业，外资企业，宣讲外贸外资政策，确保外向型企业服务工作稳中提质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的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将 2022 年度外向型企业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纳入本次绩效评价对象，评价范围为外向型企业服务专项经费支出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以遵循“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、分类管理、绩效公开”为原则，以绩效指标打分法为评价方法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县商贸物资流通行业服务中心（外向型企业服务中心）根据《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舒财秘[2023]25号）文件精神，组织相关人员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，对照绩效指标体系年度目标值，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目标，对项目进行定性、定量的评价，计算各种评价指标，完成评价各类表格的填报，并根据资料分析项目的实施效果，按照既定的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。同时向县财政报送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及评价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根据县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，基于对项目有关资料的整理和分析，对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，认为“外向型企业服务工作经费”项目立项符合工作实际，立项依据充分，完成质量基本达到预期目标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本项目预算编制结合商贸物资流通行业服务中心（外向型企业服务中心）工作实际，且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，立项依据充分，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，预算额度较为

准确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项目支出符合国家经济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资金到位及时，预算执行率较高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项目实施后，全年新增外贸实绩企业 13 家，新增外资企业 2 家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项目实施后，外向型企业服务业务达到有效保障，2022 年外贸外资企业通过线上线下政策宣讲，普及率达到 95% 以上，生态环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显示“外向型企业服务工作经费”项目达到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。所有资金使用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，在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严把资金支出和报销关，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实施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。

七、有关建议

无